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以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份股票期权；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3,100,000股增加至173,120,000股。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0.3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0%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1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60%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失效。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2、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鉴于公司 2021 年业绩已发布，本次不涉及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

公司在 2021 年 3 月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基于当时疫情较为平稳且对公司未来业务有较为乐观的预期，对 2021 年至 2023 年 3 个考核年度设定了较高的业绩考核要求。

然而，在本次激励计划推出后，国内新冠疫情虽然被有效控制，但经济并未全面恢复；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因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停摆，经济衰退的情况持续发生，公司国内外业务都受到了较大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首期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20%）未达成，对员工信心及积

极性影响较大，员工离职率有所上升。

2022 年上半年，部分地区间歇式发生的疫情使区域性封闭情况时有发生，对国内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政府加大防控力度，出租车、货运部分项目推进较慢，收入增长低于预期。2022 年上半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2.23 亿元，同比下降 39.67%。海外各项经济活动的开展与疫情共存共生，叠加俄乌冲突影响，业务拓展受到一定限制，2022 年上半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 3.11 亿元，同比下滑 20.82%。

（二）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合理性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仅 6.25 亿元，同比下滑 2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137.83 万元，同比下滑 235.44%。为稳定核心层员工信心，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避免出现业绩考核目标达不成导致股权激励全面失败的负激励局面。经过公司相关人员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重新预估、判断及多次讨论，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是在原有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基础上，增加一个触发值考核目标。2022 年原有的营业收入考核目标是营业收入至少要达到 2.25 亿元，新增的触发值是营业收入要达到 1.72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2,533.11 万元，以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测算，2022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至少完成 109,785.97 万元（触发值）至 162,720.59 万元（目标值），而 2019 至 2021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50.09 万元、99,341.27 万元和 87,043.44 万元。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于激励对象来说仍具有很高挑战性，在当前经营环境下，公司需要凝聚员工力量，上下一心，同舟共济，努力做好公司业绩。

综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是基于当前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出于稳定公司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员工）、激发员工积极性等方面考虑，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在疫情等不利影响下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次调整能够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强化股权激励效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回报。

四、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仍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不涉及到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推动及发展确定的,能够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锐明技术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锐明技术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

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骨干员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